

補充文件七  
保柏非凡自願醫保計劃

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

本 **補充文件** 將附加於本 **條款及保障** 並構成其一部分。除另行釋義外，在本 **條款及保障** 和在本 **補充文件** 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，具有相同的涵意。

本 **補充文件** 將由 **保單生效日** 起生效。

由 **保單生效日** 開始，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 **條款及保障**：

1. 本 **補充文件** 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 **保單生效日** 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 **合資格費用**，**合資格費用** 將包括就 **傷病** 所需的 **醫療服務** 而徵收的 **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** (如有)。
2. 就本 **條款及保障** 第七部分第13節而言，任何已退還予 **保單持有人** 或 **受保人** (視情況而定) 的 **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** 將根據該第13節不受保障，並不得根據本 **條款及保障** 獲得支付。

**釋義**

**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** 是指增值稅、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、關稅或徵費，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，或政府部門就 **傷病** 所需的 **醫療服務** 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。